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6-13 (2013年7月) (於最後更新：2022年1月最後更新8月)**

事宜	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及(ii)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 2.13(2)、8.06、9.03(3)及 11.07 條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 《GEM 規則》第 12.09、11.11、14.08(7)及 17.56(2)條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7.4 (b) 段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

- 1.1 本函就下述事宜提供指引：(i)提交的申請版本被認為大致完備所需的披露程度；及(ii)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於2014年9月更新)
-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遵照此指引信行事。不符合此指引的申請版本，可能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作大致完備。
- 1.3 申請人應提交(i)供聯交所審批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審批版」)；及(ii)將在聯交所網站發布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登載版」)。這些均要在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時提交。
- 1.4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時，申請版本審批版中若干資料必須加以遮蓋(「申請版本登載版」)，務使申請版本登載版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B(1)條所指的廣告；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3(1)條向公眾作出的邀請。(於2018年7月更新)

## 2. 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2.1 《主板規則》第 2.13(2)條（《GEM 規則》第 17.56(2)條）訂明，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於2018年7更新）

2.2 《主板規則》第 11.07 條（《GEM 規則》第 14.08(7)條）載有上市文件內容披露的首要原則。

2.3 《主板規則》第 9.03(3)條（《GEM 規則》第 12.09 條）訂明（其中包括），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主板規則》第 9.10A(1)條（《GEM 規則》第 12.22 及 12.23 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聯交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

2.4 《操守準則》第 17.4(b)段指出，保薦人代表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前，應得出合理意見，認為申請版本所載的資料大致完整，但有關在本質上只能於較後日期處理的事項除外。

2.5 《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載有編備申請版本登載版的原則。

2.6 《主板規則》第 4.04(1)及 18A.06 條（《GEM 規則》第 7.03(1)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申請人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生物科技公司及 GEM 申請人：兩個）會計年度各年的業績。（於2018年7月新增）

2.7 《主板規則》第 8.06 條（《GEM 規則》第 11.11 條）規定，新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於2018年7月新增）

## 3. 申請版本審批版的披露指引

3.1 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確保申請版本審批版清楚及充分披露任何理性投資者在完全知情下作出投資決定所需的資料，而申請版本審批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要達到這目標，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獨立評估披露水平，不應倚賴聯交所和證監會的審批過程。

3.2 聯交所認為，如經其提出兩輪意見後，仍未能清楚了解個別上市申請的基本事宜（例如申請人的業務模式或營運情況），有可能證明上市文件的披露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所有可能根據《主板規則》第 9.03(3)條（《GEM 規則》第 12.09 條）退回該上市申請。（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申請版本審批版

3.3 甲表載有對大致完備的申請版本審批版的披露要求。申請版本審批版中必須包括甲表每一節所列的資料，不適用者除外（例如與申請人無關的資料）。為提供若干彈性予申請人及其保薦人，聯交所容許申請版本審批版內稍後更新的資料以括號標示，但該等資料須屬提交申請版本審批版當日的最新資料。（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3.4 聯交所亦容許申請版本審批版省略若干資料。如公司未能遵守本指引信任何適用於其上市申請的部分，保薦人須在申請中通知聯交所，並詳列原因。（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3.5 （於 2014 年 9 月刪除）

3.6 （於 2014 年 9 月刪除）

3.7 下述資料若適用於申請人，亦必須包括在申請版本審批版內：

- (i) 回應上市委員會在初步聆訊提出的意見及/或於公開招股前向上市科查詢時上市科提出的意見；
- (ii) 回應所有適用於申請人的已刊發的指引信及上市決策，如有；及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type=0&id=9870>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ab9edd65473d0453a276e769879f160a&id=4421&type=0&oldnode=0>)

聯交所將不時修訂這些指引資料。市場從業員務請密切留意有關資料的登載。

- (iii) 上市申請失效後再重新提交時，回應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科所有提出但尚未回答的意見。（於 2018 年 7 月刪除）

3.8 （於 2018 年 7 月刪除）

## 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

3.9 取決於公司審計財政年度，大多數上市申請都特別集中於某幾個月份。為解決上市申請「擠塞」的問題，對於在營業紀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才遞交、其申請版本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期較《上市規則》訂定的營業紀錄期為短的的上市申請（營業紀錄期的具體時間取決於上市申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sup>1</sup>），聯交所仍會接納有關申請版本，條件是申請版本載有以下資料，以及公司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第 3.10(a)及(c)段所載的確認書（如適用）。

於下列時間遞交上市申請 —	遞交申請日期的例子 (上市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所需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之間	營業紀錄期兩個財政年度*及至少九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營業紀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3至6個月內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之間	營業紀錄期三個財政年度**
營業紀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7至8個月內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之間	營業紀錄期三個財政年度**及至少三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營業紀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9至12個月內	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間	營業紀錄期三個財政年度**及至少六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A章遞交申請的生物科技公司及 GEM 上市申請人：營業紀錄期一個財政年度

\*\*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A章遞交申請的生物科技公司及 GEM 上市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兩個財政年度

<sup>1</sup> 申請人應規劃其上市時間表，令監管機構有充分時間審閱申請人提供的最後一個年末或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免延誤上市時間表。

(於2018年7月新增)

3.10 上市申請人亦須提交以下資料：

- (a) 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申報會計師致申請人及抄送保薦人、聯交所和證監會的確認書(「申報會計師確認書」)，確認依據截至申報會計師確認書日期為止所進行的工作，申報會計師預計毋須對需依據本指引信進行審核(見上文第3.9段)的財政年度作任何重大調整，及(如適用)他們已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大致審閱過營業紀錄期末段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
- (b)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整個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完整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確認書；及
- (c) 至於在申請人營業紀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遞交的上市申請，則提交保薦人的確認書，確認其在根據《主板規則》第三A章及第21項應用指引(《GEM規則》第六A章及第2項應用指引)履行盡職審查後，相當肯定申請人能夠符合《主板規則》第8.05條(《GEM規則》第11.12A條)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於2018年7月新增)

3.11 倘主板上市申請人擬在營業紀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GEM：兩個月)內上市，並向聯交所申請及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4.04或18A.06條(《GEM規則》第7.03(1)及11.10條)，則可毋須提供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於2018年7月新增)(於2018年7月新增)

3.12 (於2020年10月移往第3.9段)

3.13 申請版本披露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比較數字至少須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非完整期間財務資料可以是會計師報告的其中一部分，又或是申請版本的獨立附錄，但至少須載有《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所規定有關中期報告的資料(《GEM規則》第18.55條)<sup>2</sup>。在申請版本「財務資料」一節內，經審核財務資料與經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必須列於同一表中，與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呈列，以便比較及審閱。(於2018年7月新增)

---

<sup>2</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可以是簡明財務報表或是整套財務報表。就本指引信所指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數字而言，只要符合第3.12(2)段附註1至3的規定，特別是為方便比較及審閱起見，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數字應至少包括經審核財務資料內的相同項目，則簡明財務報表或整套財務報表均可接受。

3.14 上市申請在下述情況下將會因為不被認為大致完備而被退回：

(a) 在申請人上市時間表所述營業紀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前遞交；或(b)並未載有本指引信規定的資料。此等處理方法同樣適用於營業期較《主板規則》第 8.05A 或 8.05B 條（《GEM 規則》第 11.14 條）短的上市申請人。（於 2018 年 7 月新增）

3.15 倘申請人於編備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或較完備草擬本）後才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業務（「收購」）<sup>3</sup>，申請版本應收載《主板規則》第 4.04(2)、4.04(4)(a)及 4.29 條（《GEM 規則》第 7.03(2)、7.03(4)(a)及 7.31 條）規定的相關資料，除非收購的時間是在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按第 3.9 段所界定）內，則適用於該收購的條文將會是《主板規則》第 4.05A 條（《GEM 規則》第 7.04A 條）。申請人須盡早在其後的版本載列完整的財務資料。（於 2018 年 7 月新增）

3.16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去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sup>4</sup>有關編備對賬表的要求，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111-22 第 F 節「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準則」。

（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3.17 儘管以上第 3.16 段有所規定，就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申請人而言，有關就上市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的會計師報告編備對賬表的規定適用於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sup>5</sup>（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 4. 申請版本登載版（或聆訊後資料集，視情況而定）的披露指引

4.1 申請版本審批版必須與申請版本登載版相同，除非申請版本登載版中應遮蓋的若干資料使其不會違反相關法規（見 1.4 段）。為免疑問，申請版本審批版中允許省略的資料，不應在申請版本登載版中披露。（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sup>3</sup> 有關「業務收購」、「營業紀錄期」及「建議收購」各詞涵義的釐清，見《主板規則》第 4.02A 條（《GEM 規則》第 7.01A 條）。

<sup>4</sup>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3 及 19.14 條及《GEM 規則》第 7.12 及 7.14 條。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sup>5</sup> 見《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4.2 (於2018年7月刪除)

4.3 有關申請版本登載版或聆訊後資料集中必須且僅可遮蓋的資料，申請人須參閱甲表「須遮蓋的資料」一欄。申請人可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前向聯交所提交要求（並詳列原因）遮蓋額外資料。申請人須給與聯交所充分時間考慮其要求。聯交所將按申請人個別事實及情況考慮是否同意該要求。（於2014年6月更新）

5. 聆訊後資料集的披露指引

5.1 關於遮蓋聆訊後資料集內的資料也須遵照第4段的原則。然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除發售事項相關資料外，申請版本登載版內加以括號的資料或省略的資料均須聆訊後資料刊發時更新或列載。

5.2 (於2018年7月刪除)

\*\*\*\*

## 申請版本審批版及申請版本登載版的披露要求

下述為大致完備的申請版本審批版的披露要求以及可為就登載聯交所網站（即申請版本登載版）必須遮蓋的資料。若遮蓋任何額外資料或未能披露下述內容（不適用者除外）則聯交所有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3)條（《GEM 規則》第 12.09 條）以其並非大致完備為由而向申請人發回有關上市申請。此外，若發行人未有遮蓋申請版本登載版上必須遮蓋的資料<sup>6</sup>，聯交所或會暫停審批相關上市申請（時間可能長達一個月）。（於 2018 年 7 月及 2020 年 10 月更新）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警告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登載版的法律地位 （指引信 HKEX-GL57-13 附件二）</li> </ul>	不適用	不適用	

<sup>6</sup> 遮蓋資料只為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申請版本登載版。申請版本審批版與申請版本登載版的內容相同，只是申請版本登載版中須遮蓋若干資料，但只為使其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下所指的招股章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1)條下的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所述請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為免疑問，(a) 申請版本審批版中允許省略的資料，不應在申請版本登載版中披露；及 (b) 申請版本審批版中需要遮蓋的資料，如相同資料在其他章節中重複出現也須被遮蓋。聆訊後資料集應根據相同原則遮蓋資料。（於 2016 年 11 月更新）

<sup>7</sup> 容許使用括號旨在提供若干彈性予申請人。保薦人可考慮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明確聲明，表示其後的上市文件草稿中及/或最終上市文件預計會更新有關資料。

<sup>8</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指提交申請版本審批版時尚未得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提交申請版本審批版時已有的資料必須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披露。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封面 (於 <u>2018 最後 更新：2022 年7 月更新8月</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封面設計 (可只有黑白兩色) 須 (其中包括) (i) 顧及可能給人的整體印象；(ii) 確保使用的圖片或例子適當；(iii) 確保圖表及圖解合比例，及能否恰當地說明真實情況及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指引信 HKEX-GL98-18)</li> <li>申請人的名稱可適當反映申請人的業務 (指引信 HKEX-GL98-18)</li> <li>保薦人名稱</li> <li>股份代號</li> <li><u>整體協調人</u> / 牽頭經辦人 / 協調人 / 賬簿管理人 / 包銷銀團的 <u>身份</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商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份代號</li> <li><u>整體協調人</u> / 牽頭經辦人 / 協調人 / 賬簿管理人 / 包銷銀團的 <u>身份</u></li> </ul>	✓ <sup>9</sup>

<sup>9</sup> 「✓」符號表示整個相關部分必須被遮蓋或被放在括號內；否則，唯有編列的特定項目可被放在括號內或被省略或被遮蓋。為免疑問，申請版本登載版的章節標題 都應保留，即使整個章節的內容均被刪除。(於2014年6月更新)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重要提示 <u>(於 2022 年 8 月更新)</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的名稱</li> <li>保薦人名稱</li> <li>股份代號</li> <li>發售股份數量</li> <li>發售價格</li> <li><u>整體協調人</u> / 牽頭經辦人 / 協調人 / 賬簿管理人 / 包銷銀團的 <u>身份</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售股份數量<sup>6</sup></li> <li>發售價格<sup>6</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代號</li> <li><u>整體協調人</u> / 牽頭經辦人 / 協調人 / 賬簿管理人 / 包銷銀團的 <u>身份</u></li> <li>發售股份數目<sup>10</sup></li> <li>發售價格<sup>6</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代號</li> <li><u>整體協調人</u> / 牽頭經辦人 / 協調人 / 賬簿管理人 / 包銷銀團的 <u>身份</u></li> <li>發售股份數目<sup>6</sup></li> <li>發售價格<sup>6</sup></li> </ul>
預計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公開發售所有涉及事件的日期</li> </ul>	✓		✓
目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節標題及頁號</li> </ul>			

<sup>10</sup> 保薦人應在上市申請表 (主板: A1 表; GEM: 5A 表) 中向我們提供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格的信息。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摘要 (於 2018 年 7 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摘要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A 部份</li> <li>營業紀錄期後的重大的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轉變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98-18</li> <li>業務模式介紹</li> <li>優勢及業務策略</li> <li>股東資料</li> <li>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li> <li>盈利預測(若有)</li> <li>發售統計數字</li> <li>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li> <li>風險因素摘要</li> <li>近期發展</li> <li>上市支出</li> <li>採用不同投票權之架構及創新產業業務模式 (指引信 HKEX-GL93-1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期發展</li> <li>盈利預測數字 (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售統計數字</li> <li>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li> <li>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售統計數字</li> <li>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li> <li>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如適用)</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定義及詞 彙 ( <del>於2014</del> <u>最後更</u> <u>新: 2022</u> <u>年9月更</u> <u>新</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經界定用詞均為淺白語言，申請版本審批版中貫徹使用</li> <li>詳述每個在此部分披露實體的公司註冊時間與註冊地，公司當前的股權結構及其與申請人的關係，公司股東、關聯人士或其實質為獨立第三方。上市文件中所有對「獨立方」或「獨立第三方」的引述須參照《主板規則》(《GEM 規則》)中關連人士的定義</li> <li>申請人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聯細節</li> <li>採用淺白語言對技術術語的定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發售的資料</li> <l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發售的資料</li> <li><u>整體協調人</u> / <u>牽頭經辦人</u> / <u>協調人</u> / <u>賬簿管理人</u> / <u>包銷銀團的身份</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發售的資料</li> <li><u>整體協調人</u> / <u>牽頭經辦人</u> / <u>協調人</u> / <u>賬簿管理人</u> / <u>包銷銀團的身份</u></li> </ul>
前瞻性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披露盈利預測 / 估計，不應有任何減少董事對盈利預測 / 估計的責任之聲明(指引信 HKEX-GL35-12)</li> </ul>			
風險因素 ( <del>於最後</del> <u>更新:</u> <u>2022</u> <u>年1月最</u> <u>後更新</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風險因素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B 部份</li> <li>某些指引信具體規定須予披露的風險因素 ( 譬如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上市決策 HKEX-LD43-3、有關有問題物業業權指引信 HKEX-GL19-10、有關非香港發行人中有不滿的股東向香</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p>港法院追討補償時所面對的限制的指引信 HKEX-GL111-22 (見指引信 HKEX-GL111-22 第 15(b)段) ) 及上市科或上市 委員會在招股前查詢所得指引具體規定須予披露的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終或較完備擬稿專家報告指出的重要風險</li> <li>• 識別有關申請人業務、相關行業及股份發售的風險</li> </ul>			
不用嚴格 遵守《上 市規則》 的豁免 (於 <b>2014 年9 月更新</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所作的所有豁免/同意的申請，以及詳細理據</li> <li>• 對照相關環節 (分別包括關連交易及全球發售的結構環節關 於對《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 (《GEM 規則》第 20 章) 及 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豁免)</li> <li>• 相關的已刊發上市決策 (如上市決策 HKEX-LD60- 1)、指 引信 (如指引信 HKEX-GL9-09、HKEX-GL11-09、HKEX- GL25-11、HKEX-GL42-12) 及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在招股 前查詢指引所載的所有豁免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交所及證 監會已給予若 干豁免同意」 的字樣</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聲明更多信息在下面「關連交易」環節披露</li> <li>• 確認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披露的規則豁免的數目及敘述是否與 A1/5A 文件呈交的豁免申請資料相同</li> <li>• 豁免相關原因、年度上限、理據及條件</li> </ul>			
有關上市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u>於最後更新：2022 年 1 月最後更新月</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對內容的責任聲明</li> <li>• 售股股東 (包括姓名 / 名稱及出售股數等)</li> <li>• (僅限非香港發行人) 申請人進行海外上市所需的批准 (例如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li> <li>•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li> <li>•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li> <li>•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li> <li>• 所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li> <li>•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的登記 (對於中國發行人而言)</li> <li>•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li> <li>• 匯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售股股東</li> <li>•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部門的批文日期</li> </ul>		✓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董事、監事及全球發售中的涉及人士  (於2013最後更新：2022年9月更新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監事的姓名 (英文及中文)、完整住址及國籍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已委任。須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雖然他們可能要留待較接近發出上市文件的時候方才委任)</li> <li>聲明更多信息在下面「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環節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人士 (包括保薦人；申請人、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合規顧問；<u>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只適用於上市涉及股份配售的主板新申請人)</u>；<u>整體協調人<sup>11</sup></u>；<u>全球協調人</u>；<u>賬簿管理人</u>；<u>牽頭經辦人</u>；<u>任何其他銀團成員</u>；<u>包銷商</u>及收款銀行) 的身份、地址及資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銷商的法律顧問的身份</li> <li><u>整體協調人</u>✓</li> <li><u>全球協調人</u>✓</li> <li><u>賬簿管理人</u>✓</li> <li><u>牽頭經辦人</u>、<u>任何</u> <u>其他銀團成</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銷商的法律顧問的身份</li> <li><u>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u> / <u>整體協調人</u>✓</li> <li><u>全球協調人</u>✓</li> <li><u>賬簿管理人</u>✓</li> </ul>

<sup>11</sup> 雖然中介人獲委任的職銜有可能是「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等，但如其進行或獲委聘進行的活動令其符合《上市規則》下「保薦人兼整體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 關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員、包銷商</u> 及 收款銀行的身 份	牽頭經辦 人、 <u>協調 人、任何其 他銀團成 員、包銷商</u> 及收款銀行 的身份

協調人」或「整體協調人」的定義，則申請版本中除了披露新申請人擬給該中介人的任何職銜外，申請版本的「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必須清楚列明該中介人作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身份。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公司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總部、香港主要營業地的地址及申請人網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網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li> <li>公司秘書的專業資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及擬定主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委員會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地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地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銀行及地址</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行業概覽 (於 2018年7 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行業概覽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C 部份</li> <li>招股章程內統計數字及數據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98-18</li> <li>市場資訊更新至最後可提供日期</li> <li>有關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的陳述</li> <li>競爭情況及競爭優勢</li> <li>原料及製成品的過往價格趨勢 (行業概覽章節並非必須)</li> </ul>			
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申請人現時及日後業務直接相關的重要規例的詳情，及這些規例將如何影響申請人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就其重組及上市建議須向監管機構及/或股東取得的批准，以及取得有關批准的最近情況及實際/預期時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批核的日期</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歷史、發 展及重組  (於 2018 年 7 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歷史、發展及重組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D 部份</li> <li>申請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成立及發展</li> <li>企業架構</li> <li>主要收購、出售及並購</li> <li>股東及持股</li> <li>在其他交易所上市 (如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組完成日期</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29-12、HKEX-GL43-12 及 HKEX-GL44-12</li> <li>有關第三方資深投資者投資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92-18 及 HKEX-GL93-18</li> <li>招股前投資者的身份</li> <li>招股前投資的條款</li> <li>確認招股前投資遵從有關招股前投資的暫行指引(指引信 HKEX-GL29-12)</li> <li>確認申請人上市後所有特別權利將告終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於申請版本審批版呈交後發生的事件</li> <li>任何發售相關資料 (譬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相對發售價的折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上市文件日期敲定前無法確定的事件或資料的日期 (例如與重組有關事件的日期)</li> <li>任何發售相關資料 (譬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相對發售價的折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發售相關資料 (譬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相對發售價的折讓)</li> </ul>

<p>業務 (於 2018年 7月更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業務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E 部份，生物科技公司業務模式的描述見指引信 HKEX-GL92-18，及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之申請人的創新產業業務模式的描述見指引信 HKEX-GL93-18</li> <li>• 保密資料見指引信 HKEX-GL98-18</li> <li>• 業務模式</li> <li>• 市場及競爭</li> <li>•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li> <li>•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li> <li>• 生產及/或分包</li> <li>• 質量監控</li> <li>• 產品及服務</li> <li>• 銷售及市場推廣</li> <li>• 客戶</li> <li>• 產品退回及保用</li> <li>• 保險</li> <li>• 研究及開發事宜</li> <li>•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li> <li>• 知識產權</li> <li>• 僱員</li> <li>• 物業</li> </ul>			
---	--	--	--	--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規事項</li> <li>• 牌照及許可證</li> </ul>			
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34 段、附錄十六第 32 及 47(2)段 (《GEM 規則》第 18.41 條)。關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以往財務資料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F 部份</li> <li>• 影響營運成果的主要因素</li> <li>• 關鍵的會計政策及預測</li> <li>• 以往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的檢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盈利預測數字 (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li> <li>•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li> <li>•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的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2 段</li> <li>• 有關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表格的申請版本審批版應載列的營業紀錄期財務資料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56-13-</li> <li>• 有關新申請人披露財務資料及前景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7-1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足夠營運資金聲明</li> <l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資料</li> <li>• 流動資金披露</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狀況及組成</li> <li>• 資金來源及使用以及背後因素重大變動的分析</li> <li>• 資本承擔及主要開支</li> <li>• 受規管行業 (如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的政策規定或限制</li> <li>• 重要契約或否定聲明</li> </ul>	要求的財務資 料		
與控股股 東的關係 (於 2016 年 11 月更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股股東的背景 (包括每家上市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持股)</li> <li>• 辨識申請人控股股東的基準。見指引信HKEX-GL89-16 有關辨識「控股股東」的指引以及申請版本及上市申請環節中所需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主板及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27A 段，申請人是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li> <li>• 申請人財務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根據</li> <li>• 管理層獨立性的根據 (申請人與控股股東之間相同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最好以表列形式提供)。若有相同的董事，</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能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申請人董事會餘下董事正常運作 (計及其專業及經驗)的機制細節 (例如指引信 HKEXGL68-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業競爭依《主板規則》第 8.10 條 (《GEM 規則》第 11.04 條)</li> <li>清楚劃分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業務的根據</li> <li>依《主板規則》第 8.10 條 (《GEM 規則》第 11.04 條)，有關控股股東及董事的披露 (特別是讓投資者可評估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程度的資料，又或是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沒有競爭的根據，以及有競爭的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例如指引信 HKEX-GL100-1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競爭契約或不競爭承諾</li> <li>清楚披露不競爭契約下的「有限制或不包含業務」</li> <li>下述機制：(i) 控股股東將與申請人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業機會轉介申請人；及(ii) 申請人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商業機會及董</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p>事決定的根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解決申請人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企業管治的詳細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棄權投票及不參與相關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履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控股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申請人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後的決定 (包括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li> </ul>			
關連交易 (於 2014年9 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規則》下申請人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包括持股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連交易的性質，作出分類 (即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i)申報及公告規定；(ii)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按《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根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4A.26 條 (《GEM 規則》第 20.26 條)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計算</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連交易的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最好以表列形式提供</li> <li>• 年度上限在數量及質量上的詳細理據 (譬如以往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重大差異的原因，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估計年度上限的主要假設，連同數量及質量資料；非幣值年度上限的原因及根據(上市決策 HKEX-LD88-1))</li> <li>• 若協議期超過三年，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35(1) 條 (《GEM 規則》第 20.35(1)條)，保薦人須解釋為何需要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上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披露的規則豁免的數目及敘述是否與 A1/5A 文件呈交的豁免申請資料相同</li> <l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li> <li>•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已委任，) 及保薦人確認： 有關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是 (若尚不是，則也須對此予以披露) 及將會是在申請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交所已給予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的字眼</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而公平合理，及符合申請人股東整 體利益而訂立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而合理，符 合申請人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 (於 2018 年 7 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股本</li> <li>• 不同類別股份 (如 A 股、B 股、H 股、內資股) 的數目，及 每類股份佔總股數的百分比</li> <li>• 詳述不同投票權之架構 (指引信 HKEX-GL93-1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發行股份</li> <li>• 有關所發售股 份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所發售股 份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所發售 • 股份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類股份的級別</li> <li>•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li> <l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li> <li>• 購股權計劃</li> </ul>			
主要股東 (於 2013 年 9 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股東的身份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li> <li>• 以表列形式提供於申請版本審批版日期每名主要股東所持股 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更購股權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股東上市 時的權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股東上市 時的權益</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新)				
基礎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基礎投資者配售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條件</li> <li>參照指引信 HKEX-GL51-13 關於基礎投資的披露指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者身份及其背景，以及所認購股數及百分比</li> </ul>	✓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董事、高 層管理人員及職員 (於 2016年5 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H 部份關於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披露指引</li> <li>以表列形式提供每名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已委任)) 的姓名、年齡、當時在申請人的職位、加入申請人的日期及委任董事日期，以及董事會的組成</li> <li>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監事及公司秘書的履歷</li> <li>申請人與合規顧問之間合約安排的重要資料</li> <li>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如適用) 的角色及組成並指出各個委員會的擬定主席</li> <li>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的獎勵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與合規顧問之間合約安排的重要資料</li> </ul>			
未來計劃 及所得款 項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I 部份</li> <li>未來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的所得款項按各項用途細分的百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的所得款項的銀碼</li> <li>售股股東所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發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所</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於 2016 年 5 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得款項用途細項</li> <li>將會收購業務的具體名稱，或(如尚未確定)目標收購業務的類型，性質及簡介、收購策略及任何相關磋商狀況</li> <li>如用於解除債項，有關債項的利率及到期日。如要解除的債項是上市申請日期之前一年內出現，上市文件須披露有關債項所得款的用途 (營運資金除外)</li> <li>發售價設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間價及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及未獲行使(如適用)時，申請人所得款項淨額</li> </ul>	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售股股東所得資金 (如確定) 佔全數集資額的百分比</li> </ul>	資金的銀碼 (如確定)	有資料
包銷 (於 2014 最後更 新: 2022 年 6 月更 新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銷協議主要條文、包銷安排終止理由。有關硬包銷，見指引信 HKEX-GL34-12</li> <li>《主板規則》第 10.07 條 (《GEM 規則》第 13.16 條) 所規定的承諾、申請人及任何售股股東的承諾，以及包銷商於申請人的香港發售的權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銷商身份</li> <li>包銷協議主要條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銷商身份</li> <li>包銷協議主要條款</li> <li>《主板規則》第 10.07 條 (《GEM 規則》第</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13.16A 條 ) 所述的承諾 • 任何售股股 東的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定佣金及開支的基準以及相關金額 (包括《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所規定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佣金及開支佔所有股份發售價總額的百分比以及相關金額</li> <li><u>《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所規定的資料</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佣金及開支佔所有股份發售價總額的百分比以及相關金額</li> <li><u>《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所規定的資料</u></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銷團成員的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銷團成員的 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銷團成員 的活動</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全球發售 的結構 (於2018 年7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僱員認購及保證獲得股份權益等各個部分發售的股數，包括行使超額配發權前及後的數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售的股數<sup>6</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售的股數<sup>6</sup></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定招股價的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定招股價的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分配基準、重新分配、《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下的回補機制或相關豁免的詳細資料。另見指引信 HKEX-GL91-1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配基準、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額配發、穩定價格、股票借貸安排、招股數量調整權及其他類似安排的詳細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額配發、穩定價格、股票借貸安排、招股調整權及其他類似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股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股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安排</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單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單位</li> </ul>		
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 部分的股 份  (於2016 年5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眾投資者認購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所須的所有資料</li> <li>參閱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J 部份有關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股份的披露</li> </ul>			✓
會計師報 告  (最後更 新：2022 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經審核或較完備擬稿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 (《GEM 規則》第七及十八章)</li> <li>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表格的申請版本審批版應載列的營業紀錄期財務資料的有關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56-13</li> <li>主板申請人須有三年營業紀錄 (GEM 申請人須有兩年營業紀錄期)，另加匯報期末段經審核或較完備的紀錄 (如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報告日期</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最近一個財務期間的完結日期，距離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li> <li>M116 表格所載的申報會計師書面確認</li> <li>營業紀錄期內及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披露-《主板規則》第 4.04、4.05A 及 4.28 條 (《GEM 規則》第 7.03、7.04A 及 7.30 條)</li> <li>對賬表 (《主板規則》第 19.14 條(主要上市)及第 19C.10D 條(第二上市)(《GEM 規則》第 7.14 條(主要上市))</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於2018 年7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較完備擬稿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 4.28、4.29 條及附錄一 A 第 21 段 (《GEM 規則》第 7.30、7.31 條及附錄一 A 第 21 段)</li> <li>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如以介紹方式上市除外)</li> <li>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若招股章程載有盈利預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li> <li>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li> <li>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如適用)</li> <li>有關發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li> </ul>
盈利預測  (於2018 年7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較完備擬稿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 11.16 至 11.19 條 (《GEM 規則》第 14.28 至 14.31 條)</li> <li>M116 表格所載的申報會計師書面確認 - 《主板規則》第 9.11(3d)條 (《GEM 規則》第 12.22(3a)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盈利預測有可能更新的聲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盈利預測報告日期 (如適用)</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盈利預測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5-12</li> <li>• 包括有可能更新的盈利預測聲明</li> <li>• 有關基準及假設以及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的函件草擬本</li> </ul>			
物業估值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最後或較完備擬稿</li> <li>• 使用的估值方法，連同詳盡理據</li> <li>• 使用的每項估值方法背後主要假設的根據</li> <li>• 申請版本審批版本中編制相關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li> <li>• 《主板規則》第五章 (《GEM 規則》第八章) 下的披露規定</li> <li>• 《有效估值日期與呈交申請版本審批版時間相距不應超過三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估值日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業估值報告日期</li> </ul>	
其他專家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最後或較完備擬稿</li> <li>• 使用的估值方法，連同詳盡理據</li> <li>• 使用的每項估值方法背後主要假設的根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家報告中有 有效估值日期及/ 或有效日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家報告日期</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版本審批版本中編制相關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li> <li>專家報告的重大研究發現應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主要內容內披露 (例如業務及/或風險因素部分)</li> <li>《主板規則》第十八章 (《GEM 規則》第十八章) 所述的資源量及儲量的有效預測或有效日期，與根據申請人申請版本審批資料版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相隔不超過六個月</li> <li>其他專家報告的有效日期 (如包括估值，則為有效估值日期) 與根據申請人申請版本審批版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相隔不超過六個月</li> <li>M117 表格所載的專家書面確認-《主板規則》第 9.11(3e)條 (《GEM 規則》第 12.22(3b)條)</li> </ul>			
申請人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列文件的所需資料：</li> </ul>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組織章程、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 (如適用) 雙重主要上市 (或第二上市，視情況而定) 資料的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規則》<sup>12</sup>所規定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摘要</li> <li>- 對於中國及海外發行人而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十九 A 章、十九 C 章及附錄一 A (《GEM 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五章及附錄一 A)，申請人註冊成立地的公司法及證券法</li> <li>- 信託契約 (如屬合訂證券)</li> <li>- 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海外上市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li> <li>-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sup>13</sup> (「海外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以下方面的詳情：(a)海外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的</li> </ul> </li> </ul>			

<sup>12</sup>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0(2)條 (《GEM 規則》第 24.09 條)。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 條。

<sup>13</sup> 如適用，請載列否定聲明。對於在百慕達和開曼群島註冊的申請人，僅在當地法律法規發生變化而對其中上述事項產生不利影響時才需要披露。

<p>( 最後更新 : 2022 年 1 月 )</p>	<p>法律對(i)可發行股份的類別及(ii)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施加的任何限制；(b)當地或境外股東可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的任何限制；及(c)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特定準則或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外申請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差別，以及因應該差別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措施的詳情</li> <li>• 簡述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面所須符合的監管框架</li> <li>• 《收購守則》規定與海外申請人本土司法權區規則的差異</li> <li>• 該司法權區有哪些法規會令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相關方無法遵守《守則》</li> <li>• 海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該等衝突或差異（包括任何於當地司法權區可取得的豁免，而有關豁免可使各方可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以及相關程序</li> <li>• 列明任何有意收購的投資者需確保其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例及守則</li> <li>• 有關以下內容的詳細資料：就該司法權區任何訂明(a)強制收購或排除權；及(b)持反對意見股東的回購請求</li> </ul>			
------------------------------	--	--	--	--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p>權的法定公司收購或合併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是否允許持有庫存股份；如是，則說明該等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及股息</li> <li>• 印花稅及股東應繳稅項詳情和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務申報責任以及相關程序</li> <li>• 就《主板規則》第 19.60(2) 條 (主要上市) 或第 19C.10B(7)(b) 條 (第二上市) (《GEM 規則》第 24.27 條) 所述的若干事宜而言，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中與香港法律的不同之處的摘要</li> <li>• 有關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 (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 的詳情，以及香港投資者有無任何稅項申報責任</li> <li>• 若海外發行人是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摘要</li> </ul>			

<p>法定及一般資料</p> <p><b>(於2018最後更新: 2022年7月更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主板規則》第十七章及附錄一 A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及附錄一 A)) 下的所需資料, 包括以下項目的有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的註冊成立</li> <li>- 申請人及其子公司 至少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li> <li>- 企業重組</li> <li>- 有關股份購回的限制</li> <li>- 重要合約摘要</li> <li>-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li> <li>-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li> <li>-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li> <li>- 專家資格及同意</li> <li>- 發起人</li> <li>- 成立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li> <li>- 售股股東資料</li> </ul> </li> <li>• 重大知識產權<sup>14</sup></li> <li>• 約束力及雙語招股章程</li> <li>•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詳情</li> <li>• 財務顧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計於申請版本審批版呈交後發生的事件</li> <li>• 有關發售事項的資料 (如上市後將購回的股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市文件日期敲定前無法確定的事件或資料的日期 (例如與重組有關事件的日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li> <li>• 有關發售事項的資料 (如上市後將購回的股數)</li> </ul>
---	---	--	--	---

<sup>14</sup> 申請人評估知識產權重要與否時, 應按其業務活動、盈利能力及前景等整體考量, 並看其業務活動及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多依賴有關知識產權 (於2018年7月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薦人的獨立性 ( 如申請人有多於一名保薦人，披露每名保薦人是否通過《主板規則》第 3A.07 條 ( 《GEM 規則》第 6A.07 條 ) 下的獨立性測試，如不通過，則因何缺乏獨立性 ( 《主板規則》第 3A.10(2)條或《GEM 規則》第 6A.10(2) 條 ) 。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評估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99-1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薦人的獨立性<sup>15</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保薦費保薦費 ( 《主板規則》附錄一A第3A段 ( 《GEM規則》附錄一A第3A段 ) )</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薦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薦費</li> </ul>	

**增)**

<sup>15</sup> 在審閱過程中，保薦人的獨立性可能會因《主板規則》第 3A.07 條 ( 《GEM 規則》第 6A.07 條 ) 中列出的問題而改變。在任何情況下，至少一位申請人的保薦人須保有《主板規則》3A.07 條 ( 《GEM 規則》第 6A.07 條 ) 下的獨立性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 (適用處) (須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GEM 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 者除外)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僅限在聯交所網 站發布的申請版 本 (即申請版本 登載版)
		可加上方括號的 資料 <sup>7</sup>	允許省略的資料 <sup>8</sup>	須遮蓋的資料 <sup>26</sup>
提交公司 註冊處處 長及可供 查閱的文 件  (於2014 年6月更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主板規則》第19.10(6)及19A.27(4)條 (《GEM 規則》第24.09(6)及25.20(4)條) 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li> </ul>	✓		